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 銘 投 資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配售代理





建議配售新股份

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SHKIS及農銀國際分別訂立委聘函。根據委聘函,SHKIS及農銀國際同意擔任本公司的聯合配售代理,待配售協議簽署後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盡力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不少於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配售股份。

基於配售價下限0.50港元,建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455百萬港元至475 百萬港元。

假設按下限數目配售9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配售股份擴大之股份總數的約21.2%(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按上限數目配售9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配售股份擴大之股份總數的約21.9%(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配售及特別授權。

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配售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簽署及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且配售代理並未根據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配售未必會進行且公眾持股量未必能恢復。

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恢復,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 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其應諮詢 彼等的專業顧問。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另行刊發通告之前,股份買賣仍將暫停。如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在建 議配售完成後恢復,本公司將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配售

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SHKIS及農銀國際分別訂立委聘函。根據委聘函,SHKIS及農銀國際同意擔任本公司的聯合配售代理,待配售協議簽署後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盡力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不少於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代理:

- (i) SHKIS
- (ii) 農銀國際
- (iii) 本公司可能委任的其他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不少於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低配售股份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數量的配售股份而擴大的股份總數的21.2%(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最高配售股份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1%;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數量的配售股份而擴大的股份總數的21.9%(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分別為9,100,000美元及9,500,000美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建議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最終配售價將由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促成的承配人釐定。

配售價下限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29港元折讓約92.1%;及
- (ii)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1港元折讓約55.0% (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214,709,000元 (相當於約3,761,21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3,379,140,240股股份)。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7,630百萬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1.11港元;(iii)在聯交所上市的水泥公司的市賬率;(iv)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延長股份停牌;及(v)本集團的未償還財務負債及本集團捲入的訴訟後公平協商達成。

發行配售股份的授權

擬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配售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在簽署委聘函後分別向SHKIS及農銀國際支付一筆不可退還預付費用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除預付費用外,本公司將按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3%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建議配售的預付費用及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經公平協商後達成。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配售價下限0.50港元,淨配售價(經扣除所有費用後)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8港元(假設成功按下限數目配售91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每股配售股份約0.48港元(假設成功按上限數目配售950,000,000股配售股份)。

建議配售的條件

建議配售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條件包括: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 規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及建議配售;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授出的所有配售股份(受制於緊隨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後配售股份的發行及公眾持股量的恢復)的上市及買賣及聯交所 允許買賣配售股份(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銷)。

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即須結束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與配售協議條款之先前違約有關者則作別論。

建議配售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落實。

受限於上文所載建議配售項下先決條件達成,由於不少於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公眾股東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於完成建議配售完成後恢復。

配售股份的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的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

預計配售協議將在寄發通函前簽立,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於簽訂配售協議後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由於公眾持股量不足, 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暫停。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4,283.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21,913.1百萬元,因此流動負債狀況淨值為人民幣17.630.0百萬元。

在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現任董 事後,現任董事一直在努力解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及在其顧問的協助下恢復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然而,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處於要約期且因可能要約人意慾作出的可能自願全面收購要約被限制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證監會提交「確認或否認」裁定申請,要求可能要約人「確認」要約或「否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證監會裁定可能要約人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確認」要約或「否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可能要約人宣佈,其決定不再繼續可能要約且本公司的要約期其後中止。

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建議將公開發售及配售相結合(「建議」),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同時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然而,若干主要股東並未作出回應,且根據潛在包銷商的報告,市場情緒及對有關公開發售的反饋並不積極。建議因此被擱置。

在與顧問及配售代理討論後,本公司其後建議進行建議配售。完成建議配售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恢復,此將有利於本公司為解決流動資金問題而進行的未來融資。

基於最低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最高95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費用前)將分別介乎約455百萬港元至475百萬港元,而建議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436.85百萬港元至約456.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不包括欠付其關連人士的債務)。

董事認為,建議配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建議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计净学职住宣氏级

			於建議配售完成後				
			假設配售配售		假設配售配售股份的		
	於本公告日期		最低數目		最高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天瑞	951,462,000	28.16%	951,462,000	22.18%	951,462,000	21.98%	
CSI	847,908,316	25.09%	847,908,316	19.77%	847,908,316	19.59%	
亞泥	708,263,500	20.96%	708,263,500	16.51%	708,263,500	16.36%	
中國建材	563,190,040	16.67%	563,190,040	13.13%	563,190,040	13.01%	
Yu Yuan (附註)	142,643,000	4.22%	142,643,000	3.33%	142,643,000	3.2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_	_	910,000,000	21.22%	950,000,000	21.94%	
其他公眾股東	165,673,384	4.90%	165,673,384	3.86%	165,673,384	3.83%	
小計	165,673,384	4.90%	1,075,673,384	25.08%	1,115,673,384	25.77%	
總計	3,379,140,240	100.00%	4,289,140,240	100.00%	4,329,140,240	100.00%	

附註:亞泥控制行使Yu Yuan擁有的142.643.000股股份的投票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配售及特別授權。

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配售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簽署及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且配售代理並未根據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配售未必會進行且公眾持股量未必能恢復。

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恢復,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其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另行刊發通告之前,股份買賣仍將暫停。如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在建議配售完成後恢復,本公司將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亞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08,263,50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 指 「營業日」 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 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配售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 「捅承」 指 情;及(ii)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或 之前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中國建材」 指 563.190.04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本公司 | 指 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691) [CSI] 指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 告日期持有847.908.316股股份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 指 (其中包括) 建議配售及特別授權 「委聘函| 指 本公司與SHKIS及農銀國際分別就建議配售訂立的兩 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獨立委聘函 「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 指 (其中包括) 建議配售及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其委任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 「現任董事」 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董事及其後獲委任的其他 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 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 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即股份暫停交易(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20天當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 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建議配售促成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SHKIS、農銀國際及本公司可能委任的其他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將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建議配售建議配發及發行的最低910,000,000股新股及最高950,000,000股新股,均為配售股份
「可能要約人」	指	亞泥及中國建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 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配售」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通過私人配售配售股份的方式進行建議發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 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HKIS」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最多950,000,000股配售股
		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天瑞、CSI、亞泥及中國建材

「天瑞」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951,462,00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

「預付費用」 指 根據各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簽訂的相關委聘函向彼等應 付及已付的費用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Yu Yuan」 指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於本公告日 期持有142.643.000股股份的股東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